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委任陳翊庭由2024年3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核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23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3年2月，政府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為董事，並再度委任梁穎宇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謝清海及梁柏瀚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3年4月26日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於2023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31%。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3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的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的服務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政府已委任陳健波和任景信及再度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4年4月24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4年2月28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獲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當中包括有關人選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經考慮三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尤其是：聶雅倫先生的會計專長和在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女士在業務戰略和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張先生對內地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以及他們三人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重新選任他們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繼續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同一套獨立性準則而評核。各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 唐家成及任志剛在2023年4月獲委任時各自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及92頁。

2024年2月28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志剛)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而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新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人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3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利益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有關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衝突管理」一節。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有關董事會評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成效」一節。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4年2月28日